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7/15-16號文件

檔 號： CB1/F/A/9 (1)

電 話： 3919 3129

日 期： 2016年2月11日

發文者： 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財務委員會委員

---

**財務委員會**

**上訴法庭對於**

**就司法覆核許可被拒提出的延展上訴期限申請所頒下的判決書  
(因應HCAL78/2014提出上訴的HCMP3217/2015)**

繼於2016年1月25日發出立法會FC98/15-16號文件後，現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就上訴法庭對於黃毓民議員就司法覆核許可被拒提出的延展上訴期限申請所頒下的上述判決書的要點所擬備的摘要，供委員參閱。

2. 在上訴法庭拒絕批准黃議員延展上訴期限的申請後，黃議員可基於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因此再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許可申請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作出當日起計28日內提交(即2016年2月26日或之前)。

財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 上訴法庭就 HCMP3217/2015(因應 HCAL78/2014 提出上訴)

### 頒下的判決書的摘要

#### 背景

議員諒會記得，黃毓民議員曾向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sup>1</sup>的申請(下稱"許可申請")，質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在2014年6月27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在財委會通過FCR(2014-15)2-PWSC(2013-14)38"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下稱"撥款建議")時所作出的決定<sup>2</sup>。原訟庭在2015年10月7日頒下判決書，駁回黃議員的許可申請。上訴期在2015年10月21日屆滿。

2. 2015年12月3日，黃議員向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申請延展上訴期限。上訴庭指示黃議員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處理。上訴庭在2016年1月22日就黃議員的申請頒下判決書。

#### 上訴法庭的判決

3. 上訴庭拒絕批准黃議員延展上訴期限的申請，並撤銷其2015年12月3日的傳票。上訴庭裁決理據綜述如下——

- (a) 根據案例所確立的法律原則，法庭在考慮延展上訴期限申請時，會考慮延誤的時間；延誤的理由；倘准予延期，上訴得直的機會；以及倘批准申請，另一方蒙受影響的程度。凡延誤情況嚴重及不能完全辯解，申請人必須證明有理據致使上訴有確實的勝訴機會，而非單單合理的勝訴機會。
- (b) 就本個案而言，上訴庭認為黃議員提出上訴時出現的延誤情況嚴重及不能辯解。上訴庭表示，申請人在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時有責任適時採取行動。此責任不僅適用於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許可的申請，而且亦適用於因應有關許可申請的結果而提出的上訴及對關鍵決定提出的上訴。

---

<sup>1</sup> HCAL 78/2014。

<sup>2</sup> 主席受質疑的決定為(i)停止處理財委會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進一步提交的議案；及(ii)儘管若干委員提出抗議，仍將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 (c) 上訴庭認為在本申請中，黃議員擬上訴的理據至關重要。上訴庭已檢視黃議員擬議上訴的理據，這些理據與他向原訟庭作出許可申請時所提交的理據大致相同。上訴庭基於該等理據沒有任何確實的勝訴機會而予以駁回，原因如下——
- (i) 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2014) 17 HKCFAR 689 一案中，確認了規管法庭與立法會之間關係的不干預原則，而財委會是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獲委以明確的職能(包括通過撥款建議)，因此有關原則同樣適用於財委會的職能。
  - (ii) 財委會是根據《議事規則》成立的，而《議事規則》則是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制定的；財委會獲《議事規則》賦權可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訂明，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儘管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來自《財委會會議程序》，而非來自《基本法》的條文，但鑒於財委會的職能屬立法會的一部份職能，因此法庭在覆核主席在行使權力方面的角色，同樣受到不干預原則的範圍所限制。把此項原則應用於現時的個案中，上訴庭裁定法庭的角色，只限於裁定財委會主席是否擁有某項權力、特權或豁免權。
  - (iii) 有關附帶於主持會議的人士的權力而言，立法會主席的職位和財委會主席的職位二者之間並無實質分別。引用終審法院在梁國雄一案所作的判決，上訴庭認為財委會主席的確有權終止辯論，並把建議付諸表決，以確保財委會會議能適當地及有秩序地進行。至於主席在行使其權力時是否符合其他內部程序的規則(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或其他規則)，則不屬法庭應處理的事宜。
  - (iv) 有關黃毓民議員認為三權分立的主張並沒有在香港落實的論點，上訴庭看不到此說有何根據，因為就法律而言，終審法院在梁國雄一案中已清晰

地和中肯地解釋了法庭和立法會的關係，而黃議員並沒有為證明此點不真確而提出任何有意義的法律觀點。

- (v) 至於黃議員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3條對法院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要其研究立法會有否合法地行使其權力，其中包括研究立法會在行使其權力時有否妥當依循程序。上訴庭認為，第23條的制定，連同當時的立法歷史一併考慮，其用意均不擬撤銷普通法中的不干預原則。此外，鑒於法庭在覆核立法會會議過程(當中亦包括財委會的會議過程)是否符合憲制方面仍有可擔當的角色，儘管其覆核範圍需顧及關乎法庭與立法會之間的憲制關係，但在第382章第23條中有關"合法地行使其權力"的提述與不干預原則之間，二者並無不一致之處。上訴庭認為，立法會會議(包括財委會會議)內部的處理方式，應被視為政治糾紛，而法庭並不適宜介入這些政治糾紛。

4. 有關訟費方面所提交的申請，上訴庭命令黃議員須繳付訟費，有關數額已訂為 70,000 元。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6年1月28日